

兒少保護個案通報與評估指標

■兒少有下列行為者

- 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■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遺棄 身心虐待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-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 利用其行乞。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 強迫其婚嫁。
-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。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-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-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-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■下列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

-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(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)
-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評估指標

-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。
-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